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-2 學年度英語團體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112. 4. 24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1、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英語之機會。
- 2、營造本校英語教育學習環境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
- 2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1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第 6-7 節（14：00～16：00）。

2、地點：朝榮館

3、參加對象：

- (1) 國中部一、二年級每班推派一隊，每隊 3-5 人，不可跨班，共計 9 隊。（音樂伴奏者若未參與演唱，則不計入參賽名額）。
- (2) 高中部自由組隊報名，每隊 3-5 人，可跨班跨年段，高中部最多報名 8 隊。報名隊伍若超過 8 隊報名，則進行初選，以優先繳交影音檔與歌詞前 8 隊獲參賽資格。（音樂伴奏者若未參與演唱，則不計入參賽名額）。

肆、競賽規定：

1、內容：自選曲一首

- (1) 可以伴唱、伴奏、清唱等方式呈現，惟各種表演方式須自行準備。
- (2) 歌詞內容不得穿插低俗不雅之用語。

2、時限：演出時間以 4 分鐘為限（含上下台換場時間），3 分 30 秒舉牌提醒，4 分鐘按鈴下台，逾時將視情況酌予扣分。

3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英文科、音樂科及表演藝術科老師若干名擔任。

4、評分標準：英語發音 40%、音樂技巧 35%、台風 15%、創意 10%

5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/5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止。

6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，隊員也可以依表演內容做適當裝扮。
- (2) 播放伴唱音樂需事先自行消音，不得保留主唱及人聲和聲，並將 mp3 音樂檔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3) 國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5/15（一）12:30 至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會議。
- (4) 高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5/15（一）12:30 至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會議。

A、繳交演唱歌曲之歌詞，格式如下：

- 1、版面設定：A4、邊界：上下左右皆 2 cm
- 2、標題：置中、18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- 3、內文：置左、12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
B、繳交 mp3 音樂檔：請將 mp3 音樂檔存在隨身碟，自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C、抽籤

D、每隊請派一名代表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- (5) 國中部特優隊伍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 112 學年度英語文團體歌唱比賽，不得拒絕。

- (6) 5/15（一）12：30 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抽籤會議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高中部特優 1 隊，優等 2 隊，甲等 2 隊，最佳創意獎 1 隊，各獎項得以從缺，國中部亦同。